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是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抓手，也是探索建立国家资历框架的基础性工程，对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及学分银行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优选试点证书（专业）

1．严格证书遴选准入。我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部署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各二级学院自主选择产业契合度高、用人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二级学院要建立证书入院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逐一论证，严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院关；在试点过程中，二级学院要建立证书质量跟踪与反馈机制，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培训评价组织反馈，促进试点证书不断完善标准、提高质量。

2．合理建设考核站点。我校会同相关培训评价组织，按照集约资源、协同共享和方便学生考核的原则，加强考核站点建设统筹和指导。各二级学院要对接区域产业特色和产业规划，引导和推动区域内按需开展证书试点和考核站点建设工作。鼓励试点二级学院依托优势专业积极申报设立考核站点。

3．严把考核关口。试点二级学院要积极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沟通，及时反映考核取证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促进培训评价组织及时改进考核方法、内容等，确保考核内容真正对接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试点二级学院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评价结果可作为课程考试成绩和证书考核成绩同时使用。

（二）深化1+X证书教学改革

4．正确处理“1”与“X”关系。试点二级学院要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正确把握学历证书“1”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的关系，既要通过学历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学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也要通过技能证书培训，强化新技术新技能学习，尽快适应岗位需求。

5．着力课证双向融通。试点二级学院要与培训评价组织按专业（证书）逐个研讨，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核心内容也可替代证书培训的相应内容。统筹学历教育内容、证书培训内容的教学组织与实施，提高教学效率，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三）强化师资队伍培训

6. 将X证书纳入全员培训范畴。试点二级学院要对接1+X证书试点需求，将X证书师资培训作为必修模块，纳入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内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将1+X证书试点项目师资培训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规划，开展项目化培训。同时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级和省级1+X证书师资专项培训。

7.丰富教师培训载体。我校将推动多方联合培训，统一协调培训资源，按照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开展教师培训。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分类别培育一批优质“种子”师资。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1+X证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8.规范师资培训行为。我校根据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1+X师资培训项目，公布有关培训方案，组织各试点二级学院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师资培训，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四）同步推进学分银行建设

9.开设学分账户。各二级学院根据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修订的《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管理办法》，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序组织开展试点专业学生的账户开设工作，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10.推动学分转换。试点二级学院要会同培训评价组织，对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与相关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依据有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实现课证双向互认（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认定为相关课程学分，相关课程学分可冲抵相应证书考核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在学分银行备案发布。

11.开展典型专业学分认定试点。试点二级学院选择具代表性的典型专业有序开展学分认定试点，完成课证学分互认，即典型专业学历教育课程与关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课程学分互认。各二级学院至少确定1个典型专业，以此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

二、规范试点工作组织管理

（一）强化业务指导与横向交流

12.加强业务指导。我校将依托专门机构加强对试点二级学院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定期组织证书管理工作培训，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形成试点工作合力。

13.加强会商交流。试点二级学院应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用人企业的会商交流，积极宣传1+X证书制度试点相关政策，通报工作动态，联合开展问题研讨、师资培训和工作调查，主动对接行企人员职业培训需求。

14．强化二级管理。各二级学院要明确本部门1+X证书制度推进工作的负责人和专职人员，指导本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履行统筹、指导、监督和协调等管理职责。

（二）合理分担成本

15．坚持公益性原则。试点二级学院要积极会商各培训评价组织，对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单独核算，在相应上限范围之下（详见《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教职所〔2020〕22号），合理确定各类证书的考核费用标准，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合理降低考核成本。

16．维护学生权益。各试点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证书考核收费的有关要求，保障参与试点项目相关专业学生至少参加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证。

（三）落实二级学院主体责任

17．建立工作机构。各试点二级学院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组织教师及学生参加试点工作培训，落实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并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18.开展社会服务。试点二级学院要用足用好本部门资源，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各类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试点二级学院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三、强化试点工作保障

（一）成立试点工作组织机构。成立各二级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组长名单及工作职责见附件1）。今后将根据试点证书推出情况调整或补充成立相关协作组。

（二）加强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各二级学院协作组要主动监督各证书试点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总结本领域证书的试点情况，研判工作成效，提出改进建议。我校将强化工作考核，把1+X证书试点和学分银行推进工作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考核重要指标。

（三）做好信息服务。各二级学院协作组依托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1+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承担证书信息发布专业数据填报、学生取证记录、数据管理与动态分析等职能。

（四）开展试点工作培训。各二级学院协作组积极宣传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指导各协作组及各试点二级学院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工作要求；承担省教育厅、学校与试点二级学院及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之间的沟通对接工作，协调推进试点实施工作；及时组织试点工作经验总结和分享，选树典型案例，宣传建设成果。

附件：1.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各二级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作组组长名单及工作职责

2.江苏省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作组组长单位名单

3.试点院校考务组织操作手册v1.2

4.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平台-学生个人空间平台v1.0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5日